

沙河市关于促进交通运输发展的 六条政策措施

明

白

卡



沙河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8月

一、政策内容

加快河头—白塔新建、孔庄—南菜园新改建道路工程项目和钢铁路南延续建工程（沙午铁路立交桥项目），全力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加快省民生工程63公里农村公路新改建，进一步完善农村路网结构，形成更多实物投资，早建成、早入统、早投运。

二、适用对象

全市农村公路在建项目建设单位。

三、操作流程

实施建设项目竞赛，加大人力、物力和资金投入，争取建成达效。

四、兑现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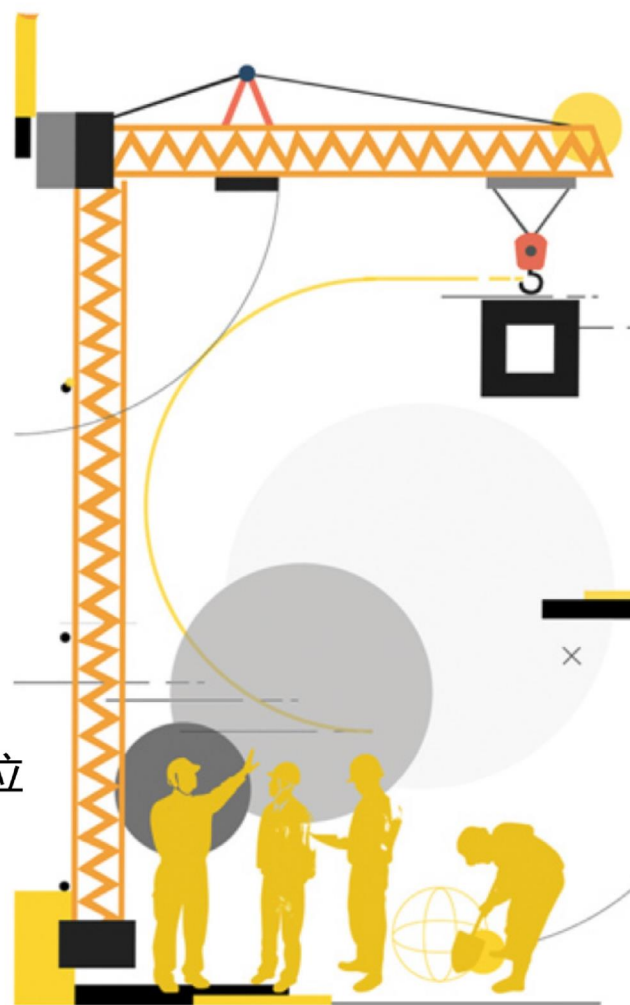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30日

五、职责分工

局监督小组、局计划科、局质检中心、地方道路管理中心分别负责对项目建设单位督导服务，协调建设项目制约问题。

联系人：郭凯川（地方道路管理中心）

电话：0319-8788515



一、政策内容

推进沙河市民生实事旧庙柴线（庙王-册井）大修工程和武新线大修工程，加快推进新三川贯通绿化、金丰路罩面，实施农村公路安防工程39公里。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争取项目早建成、早受益。

二、适用对象

全市交通基础设施计划开工项目建设单位，承担农村公路建设改造任务的乡镇办。

三、操作流程

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尽最大能力保障项目资金、用地等要素支撑。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五、职责分工

局监督小组、局计划科、局质检中心、地方道路管理中心分别负责对项目建设单位督导服务，协调建设项目制约问题。

联系人：郭凯川（地方道路管理中心）

电话：0319-8788515



推进“十四五”时期成熟项目 应开尽开、能开尽开

*Mature projects during the "14th five year plan" period
should be developed as much as possible*

一、政策内容

全面梳理“十四五”项目，谋划2022年-2025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过对交通项目的谋划实施，完善丰富以四横十二纵为主骨架、以农村公路养护示范区连村路为支线的公路路网，提升建设标准及建设规模，不断深化、细化公交线路布局，不断提高人流、物流流通效率，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输送新鲜的“经济血液”，实现公路建设和养护观念的重大转变。抓好四好农村路“建、养、管、运”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路网结构，提高公路通达能力和通行水平，改善公路通行环境，增强公路安全性能，有效解决基层群众的安全便捷出行，使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

二、适用对象

全市所有“十四五”项目建设单位。

三、操作流程

力争早日具备开工条件，实现能开尽开目标。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五、职责分工

局计划科负责提出项目，报市政府审批实施方案，交通运输局负责政策指导。

联系人：李巧英（计划科）

电话：0319-8788528



一、政策内容

全面取消对来自无疫情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深入开展关心关爱货车司机行动，依法推行轻微处罚、首违不罚。

二、适用对象

道路货运车辆驾驶员

三、操作流程

1、公路检查点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对货运车辆进行劝返或限制通行，对司乘人员无疫情风险区行程的货车，立即放行。对有意愿做核酸检测的货车司机，在第一落地点提供免费采样服务。为实施“核酸采样+抗原检测”闭环管理提供充足停车场地，对等待抗原检测结果的货车司机提供饮用水、就餐时段免费送餐等服务。耐心引导进出涉疫地区的货车按照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标明的起讫地上下高速。2、对货车司机投诉举报，第一时间核实、整改、反馈，一般情况下不超过1小时办结，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回应关切。3、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推行轻微免罚、首违不罚。

四、兑现时间

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五、职责分工

负责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公路检查点的公安、卫健、交通等部门负责货运车辆查验管控和服务保通工作。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负责落实轻微免罚、首违不罚。

联系人：郝飞科

（保通保畅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0319—8821752



一、政策内容

以“四好农村路”创建和省级美丽农村路建设为依托，结合我市西部山区旅游资源，融合道路周边乡村旅游资源，打造融合商贸、物流等多元化产业的服务站，带动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二、适用对象

公路管理单位

三、操作流程

公路管理单位全面梳理路域沿线可利用资源，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寻找合作伙伴，签订合作协议，涉及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四、兑现时间

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五、职责分工

各级公路管理单位负责，市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

联系人：郭凯川（地方道路管理中心）王晓芳（安通汽车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319-8788515 0319-8788582



一、政策内容

加强资金保障，积极与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及沙河市财政局沟通协调各类项目资金安排，优先将项目建设资金列入市级预算安排，其次争取更多上级专项资金，同时合理规划利用债券和其他类型资金。跟踪项目进展，及时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并及时拨付，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适用对象

全市农村公路在建项目中标建设单位。

三、操作流程

依据项目建设计划和省级补助资金安排，向财政和上级部门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及时发放。

四、兑现时间

2022年9月30日

五、职责分工

局财务科给予政策指导和服务。

联系人：刘军兴（局财务科）

电话：0319-8788565

